

兩願離婚書

熊大心 (80年10月10日出生)

立離婚書人

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

與 祝鈴金 (81年12月31日出生)

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兩願離婚書約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由男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_____

由女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_____

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熊古錐

二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立書人(男方)：熊大心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306號

電話：0912345678

立書人(女方)：祝玲金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2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306號

電話：0922345678

證人：高富帥

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：白富美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